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9341號

債權人 大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玲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翁富貴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補正債務人翁富貴繼承相關資料(因債務人已死亡)

①債務人繼承系統表。

②債務人除戶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③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④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相關資料。

(三)確認請求範圍是否有誤？應為債務人繼承人於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為連帶負擔債務。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王凱飛